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借 款 契 約 書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專用)

編 號：

客戶名稱：

108.09 版

借 款 契 約 書

甲方：

立約人 連帶保證人（以下簡稱連保人）：

乙方：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茲依「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

點」規定，向乙方申請留學生就學貸款（以下簡稱「本借款」）新臺幣(以下同)

元整，雙方約定遵守下列各條款：

一般條款：

第一條（借款用途）

本借款用途限於提供符合「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其相關法令所訂資格之留學生_____於國外修讀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碩、博士學位使用。

第二條（動用方式及借款期限）：

甲方應依下列第_____款方式不循環支用本借款：

(一)修讀碩士學位者：自民國(以下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寬限期滿前一日)止，憑「借款支用書」於_____元額度內，向乙方申請支用本借款，第一年支用上限為_____元，第二年累計支用上限為_____元；惟學制為十五個月以內完成者，得一次動用_____元。

(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寬限期滿前一日)止，憑「借款支用書」於_____元額度內，向乙方申請支用本借款，第一年支用上限為_____元，第二年累計支用上限為_____元，第三年累計支用上限為_____元。

本借款期限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條（撥款方式）

本借款由乙方撥入甲方在乙方開設之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作為借

款之交付，且撥款後，甲方應即向乙方結購等值外匯。

甲方因欠缺財力證明無法取得正式入學許可，而以原則同意入學證明申請者，乙方應於甲方取得正式入學許可後，方得辦理撥貸程序。

甲方於第一次撥款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乙方應停止撥款，並取消其申貸資格。

第四條（寬限期及償還辦法）

本借款所指寬限期係指就學期間無須償還借款本金，僅償還利息之期間，並自第一次撥貸之撥款日起算。

本借款自第一次撥款日起，前_____年(_____個月)依第五條第二項按月繳息，自第_____年(_____個月)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乙方應提供甲方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如經甲方請求時，乙方並應告知查詢方式。

甲方為便於日後償付本借款有關之債務及費用，茲授權乙方就甲方於乙方開立之第_____號帳戶內存款逕行提領轉帳繳付甲方(1)每期(月)應付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等債務及(2)下列約定之費用，乙方無需向甲方補徵取款憑條。

本借款費用約定如下，甲方不得以提前清償或其他理由要求全部或部分退還：

(一) 撥貸手續費(按撥款金額 0.15%計算)：最高不逾_____元。

(二) 信用查詢費：_____元。

(三) 甲方如有就本借款申請變更授信條件(包括但不限更換連保人、展延寬限期或借款期限等)或貸款餘額證明書，甲方並同意支付乙方變更授信條件手續費_____元、證明書費用_____元。

本借款除另有約定外，甲方得於本借款未到期前陸續或一次償還借款本金。

甲方倘有轉學事宜，應主動告知乙方。甲方於寬限期屆滿前畢業、退學、休學或轉學至不符合教育部所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者，甲方應自上述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主動通知乙方，寬限期自甲方畢業、退學、休學或轉學生效之日起滿六個月屆滿，但最長不得逾原約定之寬限期。甲方未依本約款辦理者，以上述事實發生之日視為寬限期屆滿，甲方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倘甲方休學並於寬限期屆滿前再復學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予乙方，經乙方核可後，得續享有本借款之寬限期，但總累計寬限期最長不得逾原約定之寬限期。

甲方於寬限期屆滿前，經取得指導教授同意返國撰寫論文及提出證明文件者，得向乙方申請繼續享有本借款之寬限期。惟返國撰寫論文時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第五條（利息計付）

本借款利息之計算，應依教育部之公告及規定辦理，公告及規定變更時，亦同。現係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目前為_____％），加碼計算後浮動計息，加碼數由教育部調整；甲乙雙方均同意受教育部公告利率之拘束。

倘甲方經教育部核定負擔「全額」利息者，甲方無須負擔寬限期內之利息；倘甲方經教育部核定負擔「半額」利息者，甲方應自行負擔寬限期內之其餘半額利息並按月繳付；倘甲方家庭年收入逾一百二十萬元或甲方本人及其兄弟姐妹有二人以上出國留學者，甲方應自行負擔寬限期內之全額利息，

並自乙方撥款之次月起，按月繳交利息。

在寬限期內，甲方應每年繳交甲方成績單或註冊證明等在學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甲方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等相關文件予乙方。甲方未依前述規定繳交相關文件，經乙方通知限期繳交，自通知之次日起逾二個月仍未繳交者，由乙方通知教育部取消利息補貼，並自上述乙方通知之次日起，甲方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甲方於乙方通知期限屆滿後始繳交規定之文件者，得敘明理由，經乙方轉請教育部同意後，恢復利息補貼。

甲方於本借款寬限期內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自其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之日起，甲方依本契約所享有之政府利息補貼立即停止，並由甲方自行負擔全額利息。惟甲方之受獎期間結束時仍在寬限期內者，經教育部通知乙方後，恢復甲方之利息補貼。

甲方違反向乙方之其他分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重複申請「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之規定，撤銷本借款之申貸資格，其因本借款所得款項均溯自撥款日起，按當時乙方公告之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加碼年率 % 浮動計息，並償還教育部已補貼之利息。

甲方違反碩、博士貸款各申請一次為限之規定，撤銷本借款之申貸資格，其因本借款所得款項均溯自撥款日起，按當時乙方公告之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加碼年率 % 浮動計息，並償還教育部已補貼之利息。

乙方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每月調整乙次，調整時借款利率隨同調整。訂約時乙方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為年利率 %。

乙方調整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惟借款利率完全由政府依照法令決定者，不在此限）時，應於十五日內將調整後之指標利率告知甲方，未如期告知，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或違約金；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或違約金。上開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以(擇一) 簡訊 書面 電子郵件為之，未約定者，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乙方調整上述指標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前項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係以台銀、土銀、合庫、華銀、一銀及彰銀等六行庫每月二十日（遇假日時為次營業日）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平均數計算，並以次一營業日為生效日。以上六行庫日後若有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銀行法第六十二條勒令停業、監控、接管等情形，甲方及連保人同意由乙方進行指標利率銀行成員之修正。

本借款利息計算之方式，依借款產品之不同分為下列二種方式：

- (一)按日計息者，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借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 (二)按月計息者，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十二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一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即：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畸零天數部分之利息額。

第六條（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甲方倘遲延還本時，本金自到期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按期計付違約金。

僅付息未還本之期間，甲方倘遲延付息，利息自繳息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按期計付違約金。

持續違約時，第一項或第二項違約金自首期違約時起計付，至多不逾九期。

甲方未依約清償本金時，除第一項違約金外並應依原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第七條（抵銷權之行使）

有關抵銷之方法如下：

甲方於違約情事發生時，不問債權債務之期間如何，乙方有權將甲方及連保人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但支票存款除外）及對乙方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

甲方了解並同意：

（一）甲方與乙方簽訂之任何契據產生任何違約情事，並經乙方依約主張減少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時，甲方與乙方簽訂之支票存款開戶申請書暨往來約定書當然失其效力，乙方應立即返還該支票存款戶所餘存之款項，並得將所應返還之款項逕行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

（二）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三）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乙方前二項抵銷之意思表示，於乙方發出之抵銷通知函送達甲方及連保人後，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發生效力。同時乙方發給甲方之存款憑單、摺簿、支票或其他憑證，於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第八條（加速條款）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經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隨時減少本借款之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甲方對乙方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二）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或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或清理債務時。

（三）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時。

（四）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乙方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仍無法完成改善，乙方得隨時減少本借款之額度，或縮短本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甲方對乙方任何一宗債務（不限本借款）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時。

(二)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本契約約定用途不符時。

(三)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第九條（保證條款）

甲方到期（含喪失期限利益之視為到期）不履行債務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乙方得逕向連保人求償。

連保人同意，甲方不履行債務時，乙方得依第八條約定方式，就連保人寄存乙方之存款及對乙方之一切債權行使抵銷權。若抵銷金額不足抵償連保人所應負擔之債務時，連保人仍應繼續負責償還。

連保人之代位權：連保人同意主債務未全部清償以前，若由連保人向乙方代償時，在代償之範圍內，連保人對甲方所取得之求償權及代位權應次於乙方對甲方得請求之剩餘債權而受償，但以該債權經連保人保證者為限。

連保人：_____（簽章）

第十條（抵充條款）

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倘不足清償甲方對乙方所負擔之全部債務時，除違約金外，其抵充之方法及順序原則依照民法規定。甲方積欠違約金時，清償抵充順序依次為費用、違約金、利息、本金。

第十一條（住所變更之告知）

甲方及連保人之住所或通信處所及乙方之營業所倘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雙方及連保人約定之通信方法告知對方，倘未為告知，當事人將文書於向本契約所載或最後告知對方之通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第十二條（個人資料之利用）

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及連保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及連保人：（下列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甲方或連保人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借款服務）

乙方得將甲方及連保人與乙方之個人及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乙方發現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及連保人之個人資料及與乙方授信往來資料倘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更正或補

充，及副知甲方及連保人。

甲方或連保人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或連保人，且甲方或連保人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或連保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甲方及連保人

同意

不同意

在乙方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下，乙方得將其持有、建檔之甲方及連保人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帳務、信用、投資或保險等資料，基於宣傳推廣、進行行銷或提供業務服務等目的，揭露、轉介予乙方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所轄下列之子公司，或供其彼此交互運用：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銀凱股份有限公司

雍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及連保人縱使同意前項條款，倘日後變更上開同意時，可利用電話、網路、書面或親洽乙方營業單位告知乙方，乙方將通知其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不再寄送相關資料，並停止交互運用甲方及連保人之上開資料，倘甲方及連保人明確表示僅停止乙方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或部分子公司交互使用其資料時，得依甲方及連保人表示之意旨辦理。

甲方：

(簽章) / 連保人：

(簽章)

註1：不同意者無須簽名及蓋章。

註2：如未勾選「同意」或簽章欄位有留白之情形，一律視為「不同意」。

註3：乙方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因組織異動，致本項所列子公司增減時，應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網站公告。

第十三條 (委外事務)

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乙方依前述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或連保人之權利者，甲方或連保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甲方如發生延滯逾期返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與連保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乙方未依前述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或連保人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服務管道）

乙方之服務管道如下：

-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E-Mail)：
- 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 客服中心 24 小時免付費電話:0800-016168
- 其他：

上開資料變更時，乙方應於營業場所及官方網站公告。

第十五條（管轄法院）

本契約涉訟時，除法律規定具管轄權之法院外，甲乙雙方及連保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_____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約據執存）

本契約正本壹式 份，由甲、乙方各執 份，倘有連保人及其他關係人者，並應交付乙份子連保人及其他關係人。但經連保人及其他關係人要求或徵得其同意者，得交付影本並由乙方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及加蓋使用於本契約之印信。

個別商議條款：

第一條

本契約上之簽名及印鑑，係甲方或連保人親自同時為之，嗣後甲方與乙方之授信往來，悉憑簽名或印鑑任擇乙式，即生效力。

第二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及連保人同意依「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教育

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受其拘束。

第三條

甲方及連保人同意乙方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之規定將對甲方之債權（含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權利）信託或讓與第三人時，得以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之公告方式取代債權讓與之通知。

第四條

甲方及連保人同意乙方為債權讓與需要之特定目的，得將甲方及連保人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惟乙方應督促該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第五條

一般條款第五條利率變動時雙方約定之告知方式，甲方同意倘以簡訊通知或電子郵件告知時，以發出日視為已告知；如以書面通知告知時，以平信方式郵寄，並以寄出日視為已告知。乙方如已依雙方約定之方式發送利率變動通知而甲方未收到，或甲方對乙方利率變動有疑義者，應於每個月應還款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乙方原承貸單位申請查處，逾期未申請者，視為甲方同意按調整後之利率計息。

第六條

本借款所提供服務項目收費標準，其後如有調整或變更時，甲方同意乙方得於其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以代通知，甲方同意適用修改後之各項收費項目、標準及約定事項，並受其拘束。

第七條

甲方及連保人同意乙方就債之履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申請評估代償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之目的範圍內，乙方得提供甲方所負債務之總額，或依債務種類分別告知該貸款案尚待清償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費用等餘額予該第三人。

第八條

甲方已知悉負擔之利率及各項費用，且經核算總費用年百分率為 % (依「銀行業暨保險業辦理消費者信用交易廣告應揭示總費用範圍及年百分率計算方式標準」計算，總費用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總費用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第九條

甲方同意若於撥款日起三個月內提前償還部份或全部本金者，應支付乙方半期期付金之結清作業成本費。

第十條

甲方已出國就讀，無法親自辦理本借款者，應檢具公證人或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之授權書，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甲方入出國紀錄等相關文件，委託國內之人代為辦理。本條所稱授權書須經中華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如該授權書經公證人公證，應先經文件作成地所屬領務轄區內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再經中華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複驗。驗證（或複驗）之相關費用由甲方或被授權人負擔。

第十一條

甲方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出國留學者，應另檢附其他兄弟姊妹出國留學在學證明或入學許可證明文件。

第十二條

甲方受領公費期間已結束，經原核派機關核准自費在國外進修者，應檢附該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方得向乙方申貸。

第十三條

甲方無法於寬限期內完成學業者，甲方得徵求連保人書面同意後，檢附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向乙方申請延後償還本金，如經乙方同意，延後償還期間之利息，由甲方自行負擔。

第十四條

甲方於本借款寬限期屆滿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之日起，因年收入未達每年碩、博士貸款合計應攤還本息之二倍，且已結清逾期款者，甲方得徵求連保人書面同意後，提出甲方本人切結書及相關收入證明文件，向乙方申請延後償還本金，每次延後期間最長為一年，最多得申請三次，惟本借款期限不變。如經乙方同意，延後期間之利息，由甲方自行負擔。

第十五條

甲方於修畢碩士學位後繼續修讀博士學位者，甲方得徵求連保人書面同意後，檢附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向乙方申請延長借款期限及寬限期，最長得與修讀博士學位之借款期限及寬限期相同，如經乙方同意，延後償還期間之利息，由甲方自行負擔，甲方並應依一般條款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繳交相關文件。

第十六條

甲方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無需經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逕為停止撥款，並得主張本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以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等相關法令規範：

- (一) 甲方不配合乙方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
- (二) 甲方係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或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第十七條

甲方知悉乙方有人員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情事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接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乙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乙方調查。

甲方如以不誠信之方式取得本借款，經乙方事後發現，乙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本契約；經乙方通知後甲方應立即清償案下全數未償款項。

甲方：_____（簽章）／連保人：_____（簽章）

註一、本契約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甲方及連保人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倘甲方或連保人「自願拋棄(或縮短)審閱期」，甲方或連保人應於下方簽章欄位空白處以自行書寫方式聲明「自願拋棄(或縮短)審閱期」並加註日期。）

註二、經乙方指派專人說明本契約，甲方及連保人已充分瞭解本契約各項條款及約定計息指標利率之內容，並同意本契約之內容而願遵守其約定，特此聲明並簽章於後。

立約人

甲 方： 章 (借款人)	簽	對保地點：	
身分證字號：		對保人：	對保日期：
地 址：			
連保人：	簽章	對保地點：	
身分證字號：		對保人：	對保日期：
地 址：			
連保人：	簽章	對保地點：	
身分證字號：		對保人：	對保日期：
地 址：			

乙方：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簽收單

甲方(借款人)：
本人已收到下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契約書正本壹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本契約貸款之本息攤還表壹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 甲方(借款人)：_____ (簽章)
本人同意以郵寄方式交付下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契約書正本壹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本契約貸款之本息攤還表壹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 甲方(借款人)：_____ (簽章)

連保人及其他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收到本契約書正本壹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收到本契約書影本壹份 連保人及其他關係人：_____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本契約書正本以郵寄方式交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本契約書影本以郵寄方式交付。 連保人及其他關係人：_____ (簽章)